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闵执字第 17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 ] 有限公司上海市 [ ]，  
地址上海市 [ 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 ]

被执行人：叶 [ ]，男，1972 年 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  
建省周宁县 [ ]

被执行人：肖 [ ]，女，1972 年 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福  
建省周宁县 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 ] 有限公司上海市 [ ] 与  
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叶 [ ]、肖 [ 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
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叶 [ ]、肖 [ ]  
履行 (2012) 闵民四 (商) 初字第 218 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  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 (2013) 闵执字第 1738 号执行  
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叶 [ ]、肖 [ ] 等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  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石北路 6618 弄 53 号房产  
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被告人刘清因市...

律宝路行...

审 判 长 王宏伟  
审 判 员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操 政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